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于2008年12月26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08年12月29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融资租赁地铁隧道掘进机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本次融资租赁有关的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等。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拟将拥有的三台地铁隧道掘进机以“售后回租”的融资租赁方式向中航第一集团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89,980,000元，租赁期限为5年，租金合计102,883,277元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轨道交通施工业务，加大技术装备投入，灵活运用融资方式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12月30日